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建議更改名稱為“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改公司名稱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建議更改名稱為“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振純先生
邱志哲先生
劉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
梁觀誠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9樓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憲州先生
高紅兵先生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緒言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一項批准把本公司名稱由「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建議，同時亦採用「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個特別決議案；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名稱如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將自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起生效。預期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於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30日內，簽發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待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及取得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名稱過長，不時在商業文書和通訊上引起不必要的不便。相反，建議中之名稱則相信比較簡單和務實，切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交易及買賣安排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簽發股票。然而，所有現時已經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在更改名稱後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再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8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楊慕嫻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i)茲把本公司之名稱由「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i)以「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替代一切所提述之「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藉以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名稱一事；及(iii)本公司茲採納「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並授權董事採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楊慕嫦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9樓29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以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